

《经典讲台》相信的理由（2）

司布真讲道第 531 号
1863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

约翰一书 3:23：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，

第二个重点：相信的理由

第一，方面从消极的角度来看。

第二，对罪人说，因他自己有一些能够使他相信耶稣的某些理由，所以他要相信基督，这是本乎律法，我敢说——这是本乎律法。

如果我是因为有依靠基督的这点或那点的感觉而信靠祂，那么我的依靠就是自己的感觉，而不是唯独靠着基督，这确实是本乎律法（this is legal）。

我们根据信徒永蒙保守的教义来说，基督徒的信心是持续的，如果确实如此的话，那么基督徒相信的理由必须是始终如一的。

就我而言，我需要有一种确定性的，并且那是不可变性的，让这种确定并且不可变的作为我相信基督的理由。当魔鬼的亵渎好像洪水一样灌进我的耳朵的时候，我需要一种可以帮助我的相信耶稣的理由；当我的情欲和败坏完全显露的时候，以至于它们使我喊叫：“我真是苦啊”的时候，我需要一种可以帮助我的相信耶稣的理由。

还有，我相信传讲良心的警醒和悔改，作为相信基督的条件，去对唤醒那些罪人，这是不可接受的。

我深信，唯一能真正治疗破碎之心的良药，就是耶稣基督最宝贵的血。因为“基督耶稣降世，为要拯救罪人。”就是罪魁也要拯救。